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基便函（2022）12号

关于要求提供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 重点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有关资料的函

广州、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中山、江门、
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事务中心（道路养护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质〔2021〕807号）要求，为配合省厅做好2022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现要求提供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重点项目（附件1）投标情况、质量安全检查、市场督查及日常履约检查等信用评价有关资料。从业单位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有关资料可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0号）（附件2）提供。

此项工作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资料以市为单位分项目进行汇总，于2023年1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gdgljj@gd.gov.cn。

联系人：于越，18666098385。

- 附件：1. 2022 年度普通国省道重点项目清单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基本建设与安全监督部
2022年12月28日